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通知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5、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**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- 4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5、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工作人员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，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